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6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承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承樺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內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內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承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物品，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害社會治安，兼衡其犯後雖坦承犯行，然迄今未歸還所竊物品或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失，衡以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拘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件所竊得告訴人等之物品(詳如附表「竊得物

01 品」所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審究附表「不予宣告沒收」
04 欄內所示之物品為日常生活常見之物、或為個人證件、或為
05 信用卡、金融卡及會員卡等部分，價值非高，且可透過掛失
06 重新申請之方式，使上開卡片及原證件失其功用，該等物品
07 之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除對於被告犯
08 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
09 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
10 院認就該等部分無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11 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然就附表「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欄
12 所示之物品，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13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4 其價額，附此敘明。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涂光慧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楊雅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 編號 | 對應之犯罪事實 | 竊得物品 | 罪名及宣告刑 |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 不予宣告沒收 |
|----|--|--|------------------------------------|-----------------------------------|---|
| 1 | 如聲請 ^{第81條} 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前段所載竊取沈宜慧部分 | CHARLES&KEITH黑色短夾1個【內含美金100元、新臺幣50元、信用卡2張、金融卡7張、誠品會員卡1張，以及機車駕照、行照、身分證、健保卡、麥當勞甜心卡各1張，與前開遭竊黑色短夾價值合計約新臺幣4,850元】 | 楊承樺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CHARLES&KEITH黑色短夾1個、美金100元、新臺幣50元 | 沈宜慧所有之信用卡2張、金融卡7張、誠品會員卡1張，以及機車駕照、行照、身分證、健保卡、麥當勞甜心卡各1張 |
| 2 | 如聲請 ^{第81條} 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後段所載竊取胥謙瑜部分 | Celine棕色短夾1個【內含新臺幣3,300元、富邦銀行金融卡1張、富邦銀行信用卡1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以及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與前開遭竊棕色短夾價值合計約新臺幣26,300元】 | 楊承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Celine棕色短夾1個、新臺幣3,300元 | 胥謙瑜所有之富邦銀行金融卡1張、富邦銀行信用卡1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以及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 |

09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